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33548 號義務人黃威德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執行命令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，由本分署禮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**施淑琴** 請假
行政執行官 **邱俊諭** 代行